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款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20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73,961,270.43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元)	占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983,552.80	-1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2.37	0.004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

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73,961,270.43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账款，否则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二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实际发生了信用损失，认定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2、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二	保证金(含押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三	应收其他款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